

(香港)
劍宗

劍宗作品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魔魂劍客 下



魔劍奇俠系列之

呢，既然是客栈，当然得有主人才行。”

坐在他对面的是一个瘦子，他说：“是啊，既然没有主人，这些伙计又是谁请的？”

胖子道：“我已经在这里一年零十八天了，这些伙计已经换了二十五批，若没有主人，谁肯听话啊。”

瘦子道：“说的也是，这些伙计，每天乐呵呵的，若没有银子，谁会这么开心。”

胖子道：“对啊，可是，谁付给他们银子呢？”

众人回头。

一双眼睛，一双虽称不上绝代佳人的眼，却也非常独特。

美丽、迷人、清澈。

淡淡的雾气弥漫。

这世上只有一个人的眼睛如此独特。

瑾小雾。

瑾小雾没有动，淡淡地：“伙计们今天的银子我付了。”

说着把两锭黄金放在桌子上，众人哗然。

其中一人道：“不用说五个伙计一天的工钱，就是五

百个也要不了这么多。”

瑾小雾扫了众人一眼。

每个人都觉得她的湿湿的目光在自己脸上停留了一会。

掌灯时分。

伙计出来把角落的灯点上。

这也是五个伙计一天中唯一要干的活。

客栈的其他活，他们一概不管。

客人们自己找房间，自己带酒菜。

至于什么时候走，随便。

住一年便一年，十年便十年。

伙计们从不会赶你走。

蝙蝠客栈的规矩，明明白白写在一块青石板上。

石板矗立在大厅中，四字：刀剑不见。

落款是：主人。

主人是谁？

谁是主人？

没有人知道。

石板的左上角，插着一柄剑。

刀剑不见，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告诫客人门不要在这里撒野？

一个伙计走到她的桌子前，取走了黄金。

连一个字都不讲更不用期望她说一声“谢谢”了。

她？难道伙计是女的？

人间有男有女，伙计当然也可以是女的。

有女的伙计一点不奇怪。

奇怪的是：五个伙计，全是女的。

瑾小雾看着伙计把黄金拿走。

一双迷人的眼睛更加迷人。

她注视着她窈窕的身段，突然说：“要是我的黄金有毒，你还会要吗？”

伙计不回头，也不说话。

“要是这种毒没有名称，没有解药，你还能无动于衷吗？”

瑾小雾说完这话，旁边桌子上的人开始骚动。

只因这时，伙计拿黄金的手，滴下一股血水。

他们看到，从她手掌流出的血，不是鲜红，而是墨黑的。

如此剧烈的毒性，实在罕见。

伙计竟然象没有感觉一般。

居然转身。

一笑。

笑得安静、平和。

她走到刚才说话的胖子跟前，同样平静地：“可以坐下吗？”

胖子点点头，说：“凳子又不是我的。”

她坐下，又说：“可以喝你的茶吗？”胖子好象沉思了一会，接着捧起自己的茶杯：“不怕苦，就请喝吧。”

她接过茶杯，一饮而尽，然后说：“真的很苦。”

她把杯子放下，再恭恭敬敬斟上一杯茶。

“除了点灯，蝙蝠客栈的伙计是不干其他活的，你为何破了这个规矩？”

胖子的眼光，似乎很混浊。

瞟了伙计一眼，再说了刚才那句话。

“你救了我一命，我给你斟了一杯水，我们两不相欠。”

她说话几乎没有表情：“咱们扯平了，谁也不欠谁。”

众人发现，她的血已变成真正的血。

鲜红、耀眼、令人心惊。

看来，她刚才喝的，是一杯解毒的茶。

胖子不知以什么手法，在茶水里放了解药。

可是，人家救她一条命，她竟然只为他倒了一杯水。

胖子说：“能让主人为我倒水，是我今生的荣幸！”

“谁是主人？”

“你！”

“我？”

寂静。

人们不相信，这年轻的伙计就是客栈的主人。

她叹了口气。

“可惜我不是主人。”

胖子：“那么谁是？”

她说：“我也不知道。”

接着又道：“你在蝙蝠客栈已一年零十八天，我来这儿才三天。

胖子道：“有时，三天比三年重要。”

她笑了：“如果别人，还可这么说，你却不该。”

胖子也笑：“为什么？”

“因为你是江南药王圣手李。”

她笑得十分好看：“除了江南药王，没有人能解我的‘醉香草’！”

胖子失望道：“原来毒是你自己放的？”

她笑得更厉害：“能骗得了江南药王，实在是件非常愉快的事情。”

“可是，你以为圣手李就这么容易受骗上当吗？”

胖子又说话了，他的话说到一半，她的笑容已凝固。

“你说过，我们已两不相欠。”

胖子慢慢地呷了口茶。

再慢慢腾腾地：“你应该知道，破坏客栈规矩的人，是什么结果？”

“你……”

伙计的话也只说了一半，舌头已僵硬。

带着惊讶与无数的不解。

也许她想说：“你……究竟是谁？”

也许她已经明白：“你……就是主人。”

她到蝙蝠客栈当伙计，原来也是为了想知道主人是

谁！

胖子说得对：“有时候三天比三年还重要。”

是的，她虽然只在客栈三天，却让她明白了真正的主人是谁！

她以自己的性命，弄清了内心的困惑。

——一个很好听的名字，一种无与伦比的毒药。

伙计渐渐的平静了。

她的脸。

呈现美丽的光泽。

象一株花树，枯萎了……

“圣手李的手段，果真高明。”一个胖女人叹道。

如此肥胖的女人，除了笨五，天下还会有谁。

说话的果然是笨五。

笨五道：“江南药王，什么时候也当起了老板了。”

圣手李并不否认：“蝙蝠客栈是我在二十年前开的，但我没做过一天的老板。”

“你很聪明。”

“哦？”

“如果江湖中都知道你是主人，蝙蝠客栈的名声一定

没有现在这么响。”

笨五说得没错。

圣手李承认道：“能够让这么多高手聚集在一起，是我二十年的心愿。”

笨五也点头：“有了今天一聚，即使蝙蝠客栈灰飞烟灭，在江湖中也永远流传下去了。”

圣手李笑脸迷人。

他的笑里有自豪和成就感。

“那也未必，要是今天的人全部都死光了，谁还会知道有此一聚！”一个尖尖的声音从远处飘过来。笨五闻言，脸色微变。不用看，他知道，说话的人是花香香。

花香香果然比无极老人的弟子先到蝙蝠客栈。只是，司马燕翎并没有跟他在一起。

一个和尚。

光秃秃的脑袋和以前一模一样。

和尚总是很少有变化的。包括他的淫光。淫光下，不知打着什么样的邪恶的鬼主意！

花香香说话的时候，眼睛望着笨五。

“你是不可能杀我的。”

笨五淡淡地：“即使杀我，也还轮不到你。”

笨五说话的同时，眼睛望向离她不远的另一个美丽的少女。她就是瑾小雾。

瑾小雾笑了，甜甜地：“时过境迁，追魂剑虽然厉害，但你不是西风夫人。”

花香香沉默。

追魂剑在他手中，始终没有十全十美的感觉，他知道，这是因为他没有将第十八招逐魂剑法练成的缘故。始终有一点点缺憾。

这是因为他是花香香，而不是西风夫人的缘故。

这点缺憾，一直抑制着他的自信。

使他不敢轻举妄动。

花香香没有动。

大厅里的灯火却动了动。

灯火摇曳，是因为笨五庞大的身躯忽然飘向客栈门口。

嘴里喊了一声：“七七儿！”

外面，夜色正浓。

连风也是黑色的。

笨五的喊声消散在空中。可她仍在呢喃：“奇怪，明明是七七儿，怎么一下子不见了？”

笨五的身躯象一扇门，严严堵住了门口。

过了一会，她听到了一声惨叫。

笨五的脑子一片空白。

这正是七七儿的惨叫。

绝望、意外、令人心痛。

笨五呆了。

觉得有一把刀，一下一下刮她的心。

麻木了。

她的心，被七七儿的叫声带向了深渊。

她喃喃地：“笨五，笨五，你明明知道七七儿最害怕跟你在一起，为什么要喊他，这么黑的夜，他一定是失足掉下山崖了……”

越想越伤心。

继而又道：“不会的，不会的，七七儿那么聪明，武功又那么高，他一定不会掉下山崖的，他一定是在跟我开玩笑，故意让我伤心……”

心乱如麻。

反反复复，俱是昔日情景。

“肥婆，客栈不是你一个人的客栈，让外面的人进来吧。”

花香香的话，有些冷。

也使他清醒。

黑暗中，她看到了六个人影站着。

她不动。

她的眼里放射出火焰。

她明白了七七儿叫声为什么那么凄惨。

对，一定是跟这些人有关。

“七七儿呢？”

笨五的声音，有些抖。

“七七儿已掉下山崖了。”对方回答。

突然间，她变得无比镇定。

缓缓地退了一步。

她要看清楚，能把七七儿打下山崖的，到底是些什么人？

道修、成风、成云、成福、成康、木梨。

六个人鱼贯而入。

寻了一张桌子。

坐下。

便不说话。

他们一进来，大厅里便增加了几许杀气。

这杀气，是从每个人的身上无形地散发的。

他们从大厅的青石板跟前走过，未见任何动作，石板上的字却已变了。

“刀剑不见”变成了“不见刀剑”。

众人一惊：刀剑不见，四个字被人从中间截开，分成刀剑、不见，再将岩石重新组合，便成了“不见刀剑”。

他们各各寻思，自己能否做到这一点。

圣手李道：“无极老人的六大弟子光临，真的是蝙蝠客栈的福份。”

“蝙蝠客栈二十年无主人，等的不就是今天吗？”

成风道：“这里的每一个人都足以使蝙蝠客栈流芳百世。”

圣手李一改刚才轻松之状，凝重地：“既然，不见刀剑，留着这把剑又有何用。”

说毕，右掌挥出。

“呼”一声啸，青石中的剑，直直飞出。

疾如流星。

一剑刺向成风。

猝不及防。

眼看就要刺中眉心。

斜斜地伸出两个手指。

迅疾，精确，简单。

一抓。前冲的剑骤然止住。

而后再原路飞还。

只是速度比来时更快。

“锵”一声，嵌回原来的青石中。

淡淡地，木梨道：“没有剑，怎么叫‘刀剑’呢？”

“好极，好极。”

花香香拍手道。

木梨望着说话的和尚，心中暗惊，寻思道：“这个和尚怎么又在这里。”正想着，只听花香香说道：“你师弟的毒怎么样了？哈哈，原来无极老人的弟子是一群笨蛋，我只在酒里加了一滴风油精，就把你们吓成这样，真是没用……”

成康又羞又怒，便欲拔剑，木梨按住他，说道：“师弟，稍安毋躁，等下有他好看。”

木梨心里想：和尚不是他们的目标，能不理便不理，以免节外生枝……

第二十一章 江南药王

瑾小雾很长时间未开口。

她在想一个天高云淡的下午。

她的剑象一道阳光，在“横空出世”的岩石上与干妈比试。

干妈的手中，尽管只是一根树枝，她只要断了干妈的树枝，便算赢。可是，她的剑无论怎样都不能斫断它。

一招一式。

干妈在进攻与抵御中教她武功与剑术的精要。

蓦地，一只黑鹰飞过，遮住了阳光。

只听“喀嚓”一声，干妈的树枝被她的剑所断。

击中，余势未消，前刺。

轻灵、刁钻，而且实用。

瑾小雾想收剑，心念已动，去势却无法控制。

喊了一声：“干妈，小心！”

干妈的身材本小，此时一跃腾空。直直地，盘地而起，象飞过的那只黑鹰。

避过必中的一招。

她尚呆在原处，吓出一身汗。

干妈笑吟吟：“破敌之术，在于出其不意，而攻其不备，受其所制，也正是这个道理。”

她在听。

干妈又说：“棋逢对手，只有攻其不备，才有取胜之机。”

她不解：“虽然棋逢对手，哪有不备之理，而没有破绽，又如何取胜？”

干妈扔掉手中的半截树枝，声音柔和，问道：“刚才你是怎样取胜的？”

“空中黑鹰飞过，挡住了你的视线。”

“对。”干妈喜悦地：“小姐乃天上尤物，紧要关头，老天也会帮你的。”

瑾小雾长剑挥出，抛向空中。

剑光，阳光。舞作一体。